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

林意惠

被告 張中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壹仟零參拾參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皇佳結婚百貨於民國111年4月21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告借款，並申請及動用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授信額度動用期間自111年4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19%機動按日計付（截息日週年利率為1.46%），共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全部償還，除應按約定利率6.65%（計算式：5.19%+

01 1.46% = 6.65%) 付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2 加計10%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加計20%
03 違約金。詎皇佳結婚百貨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雖經原告催
04 討仍未獲清償，尚積欠原告本金661,033元及利息暨違約金
05 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債
06 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授
12 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
13 款帳戶利率查詢及產品利率查詢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
1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二)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0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
21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22 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應
24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
25 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28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87條第1項，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獻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雅涵